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控审计否定意见涉及事项解决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内控审计否定意见涉及事项

年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如下：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安泰集团为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钢铁”）提供 39.36 亿元担保，占安泰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44 亿元的 154.72%，较上年末增加 1.19 亿元。

2、安泰集团与关联方新泰钢铁、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签订的《焦炭销售协议》约定并执行的结算及付款政策较安泰集团与独立第三方的结算及付款政策存在显著差异，导致 2020 年末形成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7.96 亿元。

二、相关事项的解决进展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已与大股东及关联方积极制定了各项解决措施（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对 2020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进展如下：

1、自 2021 年 6 月起，公司与关联方严格执行按月结算并付款，款项在当月底先暂估收取，不晚于次月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月结算与付款，确保公司与关联方的焦炭销售结算政策和公司与独立第三方的结算政策不存在明显差异。

2、公司已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力求彻底解决双方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问题。截至目前，公司及各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交易标的和交易方案的进一步协商与论证，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以及展开与标的资产的相关债权人沟通等工作。公司后续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预案或草案。

三、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与大股东及关联方积极落实各项解决措施，并着重推

动双方的重大资产重组，争取尽早解决双方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问题，消除对公司持续经营的不确定性影响。但重组方案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